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依法應揭露轉銷呆帳資料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序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名	轉 銷 呆 帳 餘 額	備 註
無	無	無	無	無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3.25 金管銀(三)字第 09830001510 號函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各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負保密義務。)

註：本揭露資料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簽證。

聯絡窗口：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3-9362151 轉 211 蔣小姐。